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惟人民請求案件合於評鑑要件及請求成立者甚少，允宜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正確使用，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工作)計畫編列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 17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08 萬 7 千元增加 66 萬元，增幅 60.72%。經查：

(一)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為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司法院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中設置專章，明定「法官評鑑」制度(第 30 至 41 條)，並定於公布後半年施行。嗣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定於公布後 1 年施行，其中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²，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²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

之表現，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

(二)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

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此一改變，也使得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相較於舊制時期(即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之總收案量 70 件，新制施行後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法評會共收案 1,488 件，其中由人民請求者為 1,470 件(占總收案量之 98.79%，以下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請求者為 18 件(占 1.21%)，申請案件數詳表 1。

(三)人民請求案件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及決定「不予受理」之案件量占比偏高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統計已結案件 1,369 件，結案率為 92.0%，其中人民請求案件部分，已結案件 1,353 件，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之件數為 1,206 件(占人民請求結案件數 89.14%，以下同)，不予受理決定之件數為 126 件(占 9.31%)，兩者之案件量 1,332 件占已結案件之 98.45%，比率偏高，顯示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及決定「不予受理」之案件量占已結案件之大多數(詳表 1)；究其原因，應係多數民眾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亦有誤認法評會決議可翻轉個案裁判結果，將法官評鑑制度視為法院上級審，而以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造成請求件數雖增，但合於評鑑要件者甚少之現象。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事件

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案件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數

決議結果		人民請求	所屬機關請求 (含上級機關請求)	小計
請求成立	移送職務法庭	0	10	10
	交付人審會	1	0	1
請求不成立	職務監督	4	2	6
	無職務監督	7	1	8
不付評鑑		1,206	3	1,209
不予受理		126	0	126
其他	撤回	3	0	3
	其他	6	0	6
已結案件小計(A)		1,353	16	1,369
審議中案件數小計(B)		117	2	119
總計(A+B)		1,470	18	1,488

說明：統計期間：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如有複數結果，以重結果統計。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在於法官違失行為之究責，並非訟爭個案救濟手段，惟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攀升，但合於評鑑要件或請求成立者甚少，例如人民請求案件決議不付評鑑之件數約占 89.14%、不予受理件數約占 9.31%，兩者之案件量占該類已結案件之 98.45%，比率偏高，司法院宜加強宣導，協助民眾正確理解及使用評鑑新制，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